

证券代码：600187

证券简称：国中水务

编号：临 2013-058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不超过 24,750 万元并购贷款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3-016 号）。该并购贷款用于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）90%的股权，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期限 60 个月。该并购贷款首次申请发放的贷款金额为 5,500 万元，已用于支付天地人 10%股权收购价款。

鉴于公司已利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完成了对天地人 90%股权的收购及增资 5,000 万元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完成对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 5,000 万元的公告》（临 2013-054 号）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贷款银行平安银行东莞分行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签订了前述并购贷款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合同”）的《补充协议》。《补充协议》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将主合同的贷款金额由“24,750 万元”变更为“5,500 万元”；
- 2、将主合同的贷款用途由“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%的股权”变更为“收购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%股权”；
- 3、对主合同的分期还款计划进行相应调整；
- 4、取消主合同中“募集资金到位后须用于提前偿还本笔并购贷款”的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与平安银行东莞分行签订的《授信补充协议》

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：公司证券事务部。